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527,722	24,853,862	37,766,238	73,149,829
銷售成本		(4,125,935)	(9,629,372)	(12,775,645)	(30,494,292)
毛利		7,401,787	15,224,490	24,990,593	42,655,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21,910	(2,775,355)	7,369,911	10,485,392
行政開支		(16,615,199)	(16,652,930)	(51,202,501)	(54,180,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1,351,277)
融資成本		(275,668)	(444,827)	(865,468)	(1,523,274)
除稅前虧損		(5,667,170)	(4,648,622)	(19,707,465)	(3,914,025)
所得稅開支	4	(455,000)	(500,000)	(1,244,000)	(1,198,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6,122,170)	(5,148,622)	(20,951,465)	(5,112,0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3,630)	-	(193,570)
期內虧損		(6,122,170)	(5,152,252)	(20,951,465)	(5,305,59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6,910	(290,288)	(408,339)	(507,0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05,260)	(5,442,540)	(21,359,804)	(5,812,63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184,741)	(5,029,638)	(20,974,393)	(6,340,633)
非控股權益	<u>62,571</u>	<u>(122,614)</u>	<u>22,928</u>	<u>1,035,038</u>
	<u>(6,122,170)</u>	<u>(5,152,252)</u>	<u>(20,951,465)</u>	<u>(5,305,59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768,250)	(5,320,006)	(21,383,988)	(6,847,688)
非控股權益	<u>62,990</u>	<u>(122,534)</u>	<u>24,184</u>	<u>1,035,056</u>
	<u>(5,705,260)</u>	<u>(5,442,540)</u>	<u>(21,359,804)</u>	<u>(5,812,63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6 <u>(0.11)</u>	<u>(0.09)</u>	<u>(0.37)</u>	<u>(0.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7,790,206)	243,891,373	15,762,063	259,653,4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337,883)	(337,883)	(4,571)	(342,45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8,128,089)	243,553,490	15,757,492	259,310,9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340,633)	(6,340,633)	1,035,038	(5,305,5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07,055)	-	-	(507,055)	18	(507,03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07,055)	-	(6,340,633)	(6,847,688)	1,035,056	(5,812,6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98,836	1,598,836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14,709,224</u>	<u>552,932,232</u>	<u>(176,467,450)</u>	<u>(2,020,018)</u>	<u>2,020,536</u>	<u>(254,468,722)</u>	<u>236,705,802</u>	<u>18,391,384</u>	<u>255,097,18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275,243)	2,020,536	(265,897,970)	226,021,329	18,208,553	244,229,8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0,974,393)	(20,974,393)	22,928	(20,951,46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09,595)	-	-	(409,595)	1,256	(408,33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09,595)	-	(20,974,393)	(21,383,988)	24,184	(21,359,804)
股本削減(附註)	(114,135,678)	-	-	-	-	114,135,678	-	-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73,546</u>	<u>552,932,332</u>	<u>(176,467,450)</u>	<u>(1,684,838)</u>	<u>2,020,536</u>	<u>(172,736,685)</u>	<u>204,637,341</u>	<u>18,232,737</u>	<u>222,870,078</u>

附註：

於2020年9月14日，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1.99港元為限），每股普通股的面值2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0年6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期內，管理層分兩個經營分部對業務之經營業績進行審閱，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u>27,501,760</u>	<u>-</u>	<u>-</u>	<u>10,264,478</u>	<u>37,766,238</u>
分部業績	<u>10,596,681</u>	<u>-</u>	<u>-</u>	<u>9,264,449</u>	<u>19,861,13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6,539)	-	-	(160,013)	(2,016,552)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2,144)	-	-	(840,016)	(9,782,160)
出售有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8,154	-	-	-	68,154
資本開支*	<u>3,086,122</u>	<u>-</u>	<u>-</u>	<u>14,761</u>	<u>3,100,883</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早期兒童 教育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u>62,207,971</u>	<u>-</u>	<u>-</u>	<u>10,941,858</u>	<u>73,149,829</u>	<u>287,551</u>
分部業績(經重列)	<u>25,835,012</u>	<u>(38,526)</u>	<u>-</u>	<u>9,638,034</u>	<u>35,434,520</u>	<u>278,81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5,356)	(38,526)	-	(455,373)	(2,729,255)	(1,002)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9,400)	-	-	(848,451)	(4,637,851)	-
無形資產攤銷	(35,750)	-	-	-	(35,7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51,277)	-	-	-	(1,351,277)	-
資本開支*	<u>1,340,953</u>	<u>-</u>	<u>-</u>	<u>6,500</u>	<u>1,347,453</u>	<u>-</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分部收益	分部間銷售	外部客戶的 收益	分部收益	分部間銷售	外部客戶的 收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6,243,154	(755,200)	25,487,954	34,714,590	(377,919)	34,336,671
新加坡	12,442,715	(164,431)	12,278,284	46,229,487	(7,416,329)	38,813,158
	<u>38,685,869</u>	<u>(919,631)</u>	<u>37,766,238</u>	<u>80,944,077</u>	<u>(7,794,248)</u>	<u>73,149,8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u>	<u>-</u>	<u>-</u>	<u>287,551</u>	<u>-</u>	<u>287,55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9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就1,244,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198,000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974,393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6,340,633港元）及按經股份合併（附註）調整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354,612股（2019年：57,354,612股）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974,393)	(6,203,6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978)
	<u> </u>	<u> </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974,393)</u>	<u>(6,340,633)</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354,612</u>	<u>57,354,612</u>

附註：

根據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自2020年6月5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及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2020年9月14日生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57,354,612股為已發行股份。

(b) 攤薄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3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0,000港元。管理層對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將復甦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將於未來維持穩健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總收益約10,000,000港元，而除稅前經營溢利達約1,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所持有的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20年9月30日，約158,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於2019年7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策略」）80%股權（「出售事項」）。基石策略乃為申請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而註冊成立，而有關牌照已於2018年8月授予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基石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促進出售事項之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須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達成，出售事項已自動失效。本公司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得有關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批准後，並未啟動任何資產管理業務。新資產管理業務一般需要較高的風險管理技術，例如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管理層於積極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前已採取審慎態度，尤其是考慮到全球經濟變化之不確定性及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爆發。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經兼顧及考慮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商業回報，可能會對其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戰略進行適當調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表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全球業務環境終將恢復。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在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有信心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健收益。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不時探索融資機遇，以提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1,046	943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6	517
選定地點總數		<u>1,562</u>	<u>1,46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6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香港，隨著本集團正式啟動大型戶外媒體網絡（詳情見下文，該網路包括十個地點，其中八個為大型LED面板，兩個為廣告牌）連同其完善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平臺，使其可自家居、工作場所以及購物、休閒及娛樂場所觸及其廣告受眾。

概括而言，於其香港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遊客提供餐飲服務。

為利用本集團於營運數碼媒體面板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已於平臺新增兩個更大型LED面板，從而於中環、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觀塘這五個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八個該等面板。

例如，於2020年7月，本集團獲授希爾頓大廈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面向著名的「尖沙咀東部噴泉」（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四處環繞知名辦公樓，如東海商業中心、新文華中心、南洋中心及半島中心等。這一策略性地點吸引了來自附近辦公樓的大量眼球。

於2020年9月，本集團亦獲授旺角彌敦道655號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緊鄰港鐵旺角站，白領及購物者進進出出。該LED面板面向彌敦道與砵蘭街之間通往朗豪坊的行人道，每日人流量數以千計。其正好位於旺角核心地段，以本地人士及遊客為目標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中環擺花街8號LED面板及觀塘鴻圖中心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擺花街8號策略性地點於主要中心商業區，臨近蘭桂坊，周圍遍佈各類餐飲及娛樂場所。該LED面板搭建在連接荷李活道及威靈頓街的砵典乍街上，周圍辦公樓林立。鴻圖中心則位於九龍東中心商業區觀塘巧明街94-96號。觀塘曾是香港的工業區，如今已是新興商業區，著名的辦公大廈及餐飲門店集聚於此。該LED面板與創紀之城僅相隔一個街區，面向鴻圖道與巧明街的繁忙十字路口，車輛及行人從四面八方湧來。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於銅鑼灣「V」及勿地臣街3號、尖沙咀加拿分道53號及旺角金鑽璽的四個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是香港最繁忙的購物及餐飲區。

崇光百貨（「崇光」）、時代廣場及利舞臺均為銅鑼灣著名的地標購物地點。「V」與崇光僅相隔一個街區，吸引著本地及國外購物者。勿地臣街3號的大型LED面板為頂端採用G-Glass LED建築材料，而底部則採用多層LED面板的組合，供廣告商以富有創造力的方式傳遞訊息。該LED面板策略性地點於時代廣場與利舞臺之間。

加拿分道53號位於繁忙的尖沙咀中心，號稱一站式購物者天堂，四處環繞高檔購物中心及繁華購物街。加拿分道53號的LED呈L形，具備三重視野，供廣告商以獨特活力方式播放訊息。其座落於「The One」商場斜對面、加連威老道與加拿分道交界的轉角處。加連威老道是一條網羅大量名牌及精品的時尚精品店舖之街道。

金鑽璽的LED由巨型LED屏幕及LED廣告牌所組成，總計212平方米，座落於本地人士及遊客齊集的繁忙地旺角。金鑽璽的LED位於最熱鬧的地區彌敦道，該區設有熱鬧的購物商場、攤位及購物街，是本地居民及遊客必到之處。

本集團繼續於其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擁有戶外地點，從而於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八個戶外地點。本集團在Raffles Green區（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藉由持有三個要塞地點、兩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即Clifford Centre及拱廊）及一塊位於Change Alley Mall（前稱Chevron House）的LED屏幕而於鄰近地區擁有優勢。

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目標而設置的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Ark @ KB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連接通道，離出入口僅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另一個面向中小企業的地點為ARK @ KB，其人流量與AZ building相若，於通往Kaki Bukit工業區的立交橋上可看到該地點。

本集團亦與Furama City Centre Hotel為合作夥伴關係。該地點位於文化底蘊濃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極為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流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亦繼續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中心廣場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點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而該地下通道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側。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側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拓展了與樓高13層的HarbourFront Centre (HFC)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HFC是一個繁華的綜合用途開發項目，由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餐飲門店及國際遊輪中心組成，現正推廣其各類廣告形式（涵蓋正門廣告牌至中心內部靜態網站）。

本集團亦預見了擴充至新郊區域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以及Marina Country Club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項物業開發項目均為榜鵝居民（為新加坡年輕夫婦集中度最高及五歲以下兒童比例最高的族群）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最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廣告及媒體業務。新加坡於四月、五月及六月實施「鎖國」，並自六月起開始分階段開放。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正緩慢而逐步恢復。就香港而言，於七月及八月爆發的第三波疫情已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復甦。倘新加坡及香港均不會再爆發大規模疫情，本集團業務預期將於今年第四季度有所改善。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誠如本公司先前刊發資料所披露，已就本分部項下的知識產權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在考慮電影業空前的嚴重低迷、本公司可用於此業務的內部資源減少及本集團有必要將其資源重心落於其主要業務後，本集團將審閱其在此業務上的業務策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奮力尋求可得之機會以開發該等電影版權的潛在價值。

財務回顧及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變動%
	2020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766,238	73,437,380	(49%)
— 持續經營業務	37,766,238	73,149,829	(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7,551	(100%)
毛利	24,990,593	42,935,350	(42%)
— 持續經營業務	24,990,593	42,655,537	(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813	(10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1,832,735	(1,193,395)	不適用
虧損淨額	(20,951,465)	(5,305,595)	不適用

附註：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有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的溢利／(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37,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48%。本期間廣告及媒體業務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新加坡實施「鎖國」，本集團須暫時終止業務營運，以遵守新加坡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25,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41%。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的銷量下降致使該分部銷售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由58%上升至66%。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51,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5%。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業務活動減少（特別是員工成本及旅遊開支）所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1,20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轉虧為盈乃由於上述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下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37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0.11港元（經本期間股份合併調整重列）。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6,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8,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19,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61,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61,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6名（2019年12月31日：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32,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約7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1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9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